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14號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905號、113年度偵字第539號、第4859號），上述二案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洋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罪，共捌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事 實

一、黃子洋於民國112年9月上旬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蛋糕小丑星星圖案）」等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黃子洋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號判決判刑確定，不在本件起訴及審理範圍之列），並負責擔任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詐得款項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提款車手，可獲取日薪新臺幣（下同）2000元。嗣黃子洋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方式撥打電話予附表一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

01 之人頭帳戶，黃子洋再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
02 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詐得款項，並轉
03 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
04 詐欺所得去向，黃子洋並獲得共4000元之報酬。嗣因附表一
05 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郭宜嫻、方莉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蔡易
07 承、勞福堂、陳凱琳、傅珞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08 局（下稱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
09 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被告黃子洋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
14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5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
16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7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8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2 理時均自白認罪（見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27488550
23 0號卷〈下稱警卷〉第7頁至第13頁；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
24 第22905號卷〈下稱偵一卷〉第127頁至第129頁；橋頭地檢1
25 13年度偵字第539號卷〈下稱偵二卷〉第15頁至第23頁；橋
26 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859號卷〈下稱偵三卷〉第19頁至第2
27 2頁；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14號卷〈下稱院一卷〉第56頁、
28 第155頁至第156頁、第181頁、第227頁、第287頁、第290
29 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郭宜嫻、方莉蓁、蔡
30 易承、勞福堂、陳凱琳、傅珞齊及被害人楊蕎安、吳伊寧於
31 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14頁至第31頁；偵一卷第79頁至第

01 81頁；偵二卷第25頁至第31頁）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
02 畫面擷圖、被告特徵照片6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03 厚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受理案
04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5 專線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郭宜嫻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成
06 功畫面擷圖2張、對話紀錄擷圖7張、通話紀錄擷圖2張；新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
08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9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方
10 莉蕻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1張、對話紀錄擷
11 圖14張；人頭帳戶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
13 1份（見偵一卷第21頁至第33頁、第85頁至第92頁、第97頁
14 至第98頁、第101頁至第105頁、第111頁至第113頁；偵二卷
15 第37頁至第43頁、第51頁、第57頁至第68頁、第71頁、第85
16 頁至第87頁）；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人頭帳戶之帳戶基本資
17 料、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提領地點之提領畫面、
18 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提供之通話紀錄、與
1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之客服、銀行人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20 匯款資料（見警卷第64頁、第68頁至第82頁、第86頁至第89
21 頁、第97頁、第99頁至第108頁；偵三卷第49頁至第67頁；
22 他卷第31頁至第41頁）在卷可參。

23 (二)因有上開事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4 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
25 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新制定部分條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30 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
31 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1 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02 判決參照）其中：

-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5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07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11 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2 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
13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
14 刑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5 金」，較有利於被告。
- 16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
18 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第23條第3項，就自
21 白減刑之規定雖較為嚴格，惟被告亦可適用現行法減輕之
22 （詳後述），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經綜合整體比較結
23 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併適用修正後之洗
24 錢防制法。
- 25 3.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26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及條款移
27 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無庸為新舊法
28 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
29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 30 4.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31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01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4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05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6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7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08 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09 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0 5.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2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3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4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
15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16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
17 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訂之上開規定對被告
18 較為有利，應適用該條例第47條規定論處。

19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20 1.按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
21 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之洗錢行為要件。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待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24 受騙將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再由被告提領後
25 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將使檢警機關難以透過金
26 流，追蹤贓款流向，進而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
27 的，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自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8 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而構成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9 罪。

30 2.又被告雖未參與附表一所示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其與本案
31 詐欺集團成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所參與

01 負責提領詐得款項後上繳之部分行為，仍為本案詐欺集團整
02 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
03 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對於全部
04 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5 3.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
06 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
07 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
08 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
09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係依暱稱「（蛋糕小丑星星圖
10 案）」之人指示提款、該人有指派一個男性員工交付人頭帳
11 戶提款卡及工作機、有時候收錢的人不一樣等語（見偵二卷
12 第19頁至第21頁；本院一卷第56頁），足認被告接觸之對象
13 尚有暱稱「（蛋糕小丑星星圖案）」以外之第3人，其主觀
14 上應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

15 (三)論罪：

16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8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知悉有3人以上共同實施本
19 案詐欺犯行，前已說明，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
20 至2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未
21 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
22 名，並有進行辯論（見本院一卷第56頁、第155頁、第181
23 頁、第287頁、第290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
24 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25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陸續向附表一編號1、3、6至7之告訴人
26 及被害人等實行詐術，致其等分批匯款後，再由被告多次提
27 領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
28 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9 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30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31 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3.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犯行，與「(蛋糕小丑星星圖
02 案)」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
03 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4 4.被告就上開所為，均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05 等2罪名，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5.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之各犯行間，被害人不同，所侵
09 害法益有異，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論以
10 8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四)刑之減輕事由：

12 1.查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8罪，於偵查及歷
13 次審判中均自白認罪，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此有本院113
14 年贓字第44號、第45號收據2紙在卷可參(見本院一卷第245
15 頁；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46號卷〈下稱院二卷〉第275
16 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
17 刑。

18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
21 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
22 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
23 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
24 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
25 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
26 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27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28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29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
30 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2年
31 度台上字第77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

01 同斯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就上開洗錢犯行
02 均自白不諱，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本應依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
04 犯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論
05 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合
06 輕罪得減刑部分，依照最高法院之見解，由本院於後述依刑
07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9 需，竟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遂行詐騙行為，除造
10 成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8人受有財物損失外，並
11 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提領如附表一
12 所示之贓款上繳，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
13 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衡酌附表一各告
14 訴人及被害人等受騙之金額，及被告之角色地位、分工情
15 節；復衡被告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另有前開洗錢防制法減
16 輕之事由，業如前述，雖已與告訴人郭宜嫻、方莉蓁調解成
17 立，但未依約履行賠償，業據被告陳明在卷，並有本院調解
18 筆錄2份、告訴人郭宜嫻刑事陳述意見狀1份（見本院一卷第
19 89頁、第107頁、第171頁至第173頁、第290頁至第291頁）
20 在卷為憑，亦未與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21 害等情；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
23 事服務業、未婚無小孩、之前需其扶養奶奶、之前與奶奶、
24 朋友同住（見本院一卷第29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5 附表二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各次犯行罪質
26 相同、時間集中於112年9月16日、同年10月2日，暨衡其參
27 與情節、犯罪態樣、手段亦尚屬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
28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
29 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依
30 法定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31 (六)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3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
04 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25條及刑法相關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6 1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
0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
08 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9 照）。

10 1.被告參與本案犯行獲有4000元之犯罪所得，已經繳交國庫扣
11 案，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2 收。

13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6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7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8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9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1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提領後轉
22 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此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據卷內事
23 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
24 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
25 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26 3.至如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固經被告持以提領詐得
27 款項，係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又非違
28 禁物，且該等帳戶因本案而被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正常
29 使用，在刑法上應無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亦筑、黃碧玉
03 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陳湘琦

13 附表一：（編號1至2為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14號；編號3至8
14 為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46號）

15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入帳戶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提領時間 | 提領地點 | 提領金額 (新臺幣) |
|----|-------------|---|----------------------|---|---------------|----------------------|----------------|---------------|
| 1 | 郭宜嫻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銀行專員撥打電話予郭宜嫻，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云云，致郭宜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 112年9月16日 11時30分許 | 戶名：范文尊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 9 萬 7577 元 | 112年9月16日 11時41分許 | 華南商業銀 行左營分行 | 3萬元 |
| | | | | | | 112年9月16日 11時43分許 | | 3萬元 |
| | | | | | | 112年9月16日 11時44分許 | | 3萬元 |
| | | | | | | 112年9月16日 11時44分許 | | 7000元 |
| | | | 112年9月16日 11時56分許 | 戶名：吳國全 中華郵政帳號0 0000000000000 號帳戶 | 9 萬 9989 元 | 112年9月16日 12時8分許 | 左營福山郵 局 | 6萬元 |
| | | | | | | 112年9月16日 12時9分許 | | 4萬元 |
| 2 | 方莉蓁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銀行專員撥打電話予郭宜嫻，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云云，致郭宜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 112年9月16日 12時24分許 | 戶名：吳國全 中華郵政帳號0 0000000000000 號帳戶 | 4 萬 9985 元 | 112年9月16日 12時42分許 | 左營菜公郵 局 | 5萬元 |

| | | | | | | | | | |
|---|-------------|---|----------------------|---|----------------------|----------------------|--------------------------------|-------------------------|-------|
| 3 | 楊蕎安 |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客服人員發送訊息予楊蕎安，佯稱須依後續來電之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完成服務協議云云，致楊蕎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 112年10月2日 15時26分許 | 戶名：鄭敬諺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 4 萬 9985 元 | 112年10月2日 15時32分許 | 統一超商登發門市（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 | 2萬元 | |
| | | | 112年10月2日 15時28分許 | | 3 萬 5123 元 | 112年10月2日 15時33分許 | | 2萬元 | |
| | | | 112年10月2日 15時32分許 | | 2 萬 9985 元 | 112年10月2日 15時37分許 | | 全聯仁武八德店（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 | 2萬元 |
| | | | | | | 112年10月2日 15時38分許 | | | 2萬元 |
| | | | 112年10月2日 15時35分許 | | 2 萬 9985 元 | 112年10月2日 15時39分許 | | | 2萬元 |
| | | | | | | 112年10月2日 15時40分許 | | | 2萬元 |
| | | | | | | 112年10月2日 15時41分許 | | | 2萬元 |
| | | | | | | 112年10月2日 15時42分許 | | | 5000元 |
| 4 | 傅珞齊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客服人員，傳送訊息予傅珞齊，佯稱金流服務需要賣場負責人簽署，須依後續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傅珞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 112年10月2日 16時11分許 | 戶名：謝雲麒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 2 萬 9985 元 | 112年10月2日 16時22分許 | 萊爾富超商仁武新德門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 | 2萬元 |
| | | | | | 112年10月2日 16時23分許 | 2萬元 | | | |
| 5 | 蔡易承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蔡易承，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以供認證云云，致蔡易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 112年10月2日 15時44分許 | 戶名：鄭敬諺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號帳戶 | 3 萬 7123 元 | 112年10月2日 16時8分許 | 全聯仁武八德店（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 | 2萬元 | |
| | | | | | 112年10月2日 16時9分許 | 2萬元 | | | |
| 6 | 勞福堂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勞福堂，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以供認證云云，致勞福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 112年10月2日 15時49分許 | 戶名：葉昱霆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 4 萬 8123 元 | 112年10月2日 16時10分許 | 統一超商登發門市（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 | 2萬元 | |
| | | | 112年10月2日 15時52分許 | | 9998元 | 112年10月2日 16時11分許 | | 2萬元 | |
| | | | | | | 112年10月2日 16時12分許 | | 1 萬 6000 元 | |
| 7 | 陳凱琳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客服人員發送訊息予陳凱琳，佯稱須依後 | 112年10月2日 15時許 | 戶名：葉昱霆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 4 萬 9988 元 | 112年10月2日 15時12分許 | 統一超商登發門市（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 | 2萬元 | |
| | | | | | 112年10月2日 15時12分許 | 2萬元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續來電之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陳凱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 112年10月2日 15時4分許 | | 4萬9988元 | 112年10月2日 15時13分許 112年10月2日 15時14分許 112年10月2日 15時14分許 | ○區○○○路00號) |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
| 8 | 吳伊寧 |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客服人員發送訊息予吳伊寧，佯稱須依後續來電之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否則帳戶會遭監管云云，致吳伊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 112年10月2日 15時58分許 | 戶名：鄭敬諺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 | 4萬9985元 | 112年10月2日 16時13分許 112年10月2日 16時19分許 112年10月2日 16時20分許 | 全聯仁武八德店（址設 高雄市○○ 區○○○路 00號） 萊爾富超商 仁武新德門 市（址設高 雄市○○區 ○○○路00 0號1樓） |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

02

03

附表二：

| 編號 | 事實 | 主文 |
|----|------------|----------------------------|
| 1 | 附表一 編號1 |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2 | 附表一 編號2 |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 3 | 附表一 編號3 |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4 | 附表一 編號4 |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
| 5 | 附表一 編號5 |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
| 6 | 附表一 編號6 |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 7 | 附表一 編號7 |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01

| | | |
|---|------------|------------------------------|
| 8 | 附表一 編號8 | 黃子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拾月。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